

111 年度「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升級轉型輔導及貸後管理計畫」 (案號：B31119302)預告文件摘要說明

一、計畫緣起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全球經貿環境變遷，協助中小企業朝向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支持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前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以廠商需求為導向，提供包括協助快速融資、滿足用地需求、穩定供應水電及稅務專屬服務等四大整合策略。

本部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辦理本方案，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已通過資格審查廠商 714 家，預計投資金額新臺幣 3,003 億元，其中已登記申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貸款）廠商家數 501 家，銀行核准貸款金額新臺幣 1,361.56 億元。

為協助已通過本方案資格審查之廠商取得專案貸款，委由財務顧問協助廠商與銀行聯繫溝通或轉介其他有意願承貸之銀行評估辦理，另亦透過建立貸後關懷輔導機制與數位管理工具，以及成立貸後關懷輔導小組，掌握投資計畫執行進度與落實情形，並依據廠商需求，提供適切之升級轉型輔導建議或專業財務諮詢服務，對於投資計畫執行（專案貸款動撥率）符合預定進度之廠商，辦理資金流向查核作業，以掌握其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投資計畫所載生產項目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等相關規定，爰辦理本計畫。

二、工作項目及說明

(一)對於已通過本方案資格審查且尚未取得專案貸款之廠商，由財務顧問協助廠商與銀行聯繫溝通或轉介其他有意願之承貸銀行評估辦理。每季交付書面報告 1 式，說明融資協處情形。

(二)追蹤投資計畫執行進度，依據廠商需求提供適切之升級轉型輔導建議或專業財務諮詢服務：

1、對於已通過本方案資格審查且已取得專案貸款之廠商，建立 1 套貸後關懷輔導機制及數位管理工具，掌握投資計畫落實情形與貸後資金運用情況。

2、成立貸後關懷輔導小組，建構諮詢輔導網絡並鏈結多元解決方案，提供業者升級轉型輔導建議、專業財務諮詢服務、解決方案客製化媒合。

3、定期清查屆臨投資期限但動撥率偏低之案件，彙整製作相關表件提供經理銀行通知承貸銀行洽廠商確認融資需求，對於其中仍有融資需求者，通知並協助廠商辦理投資計畫展延；對於其中已無融資需求者，協助廠商辦理投資計畫變更或進行完工認定等相關事宜。

4、定期清查已於投資期限內完成投資計畫之案件，彙整製作相關表件提供經理銀行通知承貸銀行洽廠商協助辦理完工認定等相關事宜。

(三)協助並配合本處赴承貸銀行或借款人處查訪本專案貸款運用情形，並完成資金流向查核報告。

(四)協助本處依據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第 11 點第 5 款規定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三、本案總採購金額新臺幣 90,000,000 元(含後續擴充 4 年)，本年度預算金額新臺幣 26,000,000 元(含營業稅)。

四、本年度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一)透過貸後關懷輔導機制與數位管理工具，並結合貸後關懷輔導小組，依據企業需求有效進行個案關懷、資源媒合、亮點擴散與產業交流，促進中小企業落實投資。

(二)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朝創新化、智慧化及高值化發展，提升產業競爭力。